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2022年度，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,063.08万元，交易内容为购销商品、租赁房屋、提供技术服务等。上述交易，价格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预计2023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，交易总额不超过16,700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华平、李旭、曹元坤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